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用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关停皖能铜陵公司

4号机组的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关停皖能铜陵公司4号机组的议案》。经综合研究分析，公司将对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能铜陵公司”）4号燃煤机组进行关停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停皖能铜陵公司4号机组事项概述

皖能铜陵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现有火电装机容量269万千瓦，包括两台100万千瓦级和两台30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，其中4号机组为32万千瓦发电机组。

根据《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做好淘汰关停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工作暨下达2018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【2018】1228号）有关要求，以及《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18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》（皖能源电力【2018】55号），皖能铜陵公司4号机组列入安徽省2018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，要求在年底前做好相关关停工作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725万千瓦（含本次关停的机组容量），本次关停机组装机容量为32万千瓦，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4.4%。

二、皖能铜陵公司4号机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皖能铜陵公司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

2、企业地址：安徽省铜陵市桂家湖

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忠平

5、注册资本金：207400万元

6、企业主营范围：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，以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；限分公司经营；机电、控制设备检修、安装、调试、运行维护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、维修维护，劳务服务等。

7、企业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皖能铜陵公司总资产674,055.32万元，净资产243,904.68万元，营业收入182,648.26万元，营业利润6,923.81万元，净利润7,436.51万元。

（二）皖能铜陵公司4号机组基本情况

皖能铜陵公司4号机组于2004年5月开工建设，2006年1月投产，资产原值12.54亿元。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皖能铜陵公司4号机固定资产原值125,384.67万元，累计折旧70,475.15万元，净值54,909.52万元。

目前，该机组存在以下几个问题：

1、该机组供电煤耗已不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限额。如不关停，则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节能改造。

2、该机组尚未进行超低排放改造，到今年末环保排放指标也将不符合相关政策的强制性要求。如不关停，则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超低排放改造。

三、关停皖能铜陵公司4号机组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关停机组的资产净值为54,909.52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8年6月30日）总资产2,591,483.88万元的2.12%。

关停皖能铜陵公司4号机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发电资产结构，减少小机组亏损，节约新增投资，提升整体盈利水平。同时，也有利于提升机组经济技术水平和环保排放水平，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实现节能减排，履行社会责任。

（二）公司将采取的措施

1、该机组关停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争取关停机组保留三到五年电量计划，并将电量计划转让给公司其它大容量、低能耗机组代发，取得代发收益。此外，公司还将通过合理处置关停机组剩余资产，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相关

淘汰落后机组奖励、补偿、扶持政策等措施获取收益，用以补偿关停机组带来的资产损失。

2、目前，公司拟对该关停机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，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就本次关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会计准则要求，正确计量、确认收入及资产损失。

公司将对关停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王素玲、徐曙光、张云燕对本次议案内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皖能铜陵公司4号机组关停符合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有关政策规定，本次关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发电资产结构，减少小机组亏损，节约新增投资，提升整体盈利水平。同时，也有利于提升机组经济技术水平和环保排放水平，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实现节能减排，履行社会责任。本次关停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《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18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》（皖能源电力【2018】55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